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徐闻县商业性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养殖或负责管理对虾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 （一）生长、管理正常；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养殖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对虾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日降雨量在 100 毫米(含)以上；
- （二）强风：日极大风速在 8 级（含）以上；
- （三）强温差：连续 2 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在 5℃（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徐闻县和安镇自动气象观测站（站点编号：G2446）提供的数据为准，当该自动气象观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徐闻县国家气象观测站（站点编号：59754）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应在保险单签发 10 日（不含）之后，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对虾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强降雨：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强降雨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强降雨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降水量(毫米)	赔偿比例
100≤日降水量<150	0.5%
150≤日降水量<200	0.75%
200≤日降水量<250	1%
250≤日降水量<300	1.75%
300≤日降水量	2.5%

(二) 强风：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强风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强风对应赔偿比例表

风力等级	赔偿比例
8级	0.25%
9级	0.375%
10级	0.5%
11级	0.75%
12级	1%
13级	1.25%
14级	1.75%
15级及以上	2.5%

注：强风责任以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7天为一个周期，如保险期间最后几日不满7天，也算作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发生多次强风责任事故时，限赔一次，且以赔偿金额最高者为准。

(三) 强温差: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强温差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强温差对应赔偿比例表

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C)	赔偿比例
5°C≤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7°C	0.125%
7°C≤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10°C	0.25%
10°C≤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12°C	0.5%
12°C≤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	0.75%

注:连续2日的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T+1日的日平均气温-T日的日平均气温|

(四) 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注:保险期间内同时发生或多次发生强降雨、强风、强温差保险责任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前一日20时至当日20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毫米（mm）。

（三）日极大风速：前一日20时至当日20时期间，气象站观测到的瞬时风速（3秒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四）日平均气温：每日02、08、14、20时4时次整点气温的算术平均值。